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将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交易金额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并且已经完成备案并由公司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本次交易的审批文件。本次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荆林峰、张天戈、廖义刚

2021 年 9 月 28 日